**附件4**

疫情防控方案

按照“谁派出、谁监测、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责任和参会人员个人防控责任。

一、流行病学史筛查

（一）会前14天内有境内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陆路口岸所在县（市、区、旗）和28天内有港台地区、国外旅行史或接触史的，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不得参会。

（二）会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或境内新发本土病例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未排除感染风险者，不得参会。

（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不得参会。

（四）有聚集性发病（会前14天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情况的，未排除感染者，不得参会。

二、健康监测

（一）参会人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每天进行体温测量。一旦出现发热（体温≥37.3℃）、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应及时就诊，未排除感染者不得参会。

（二）参会人员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会。

三、健康码、行程码核验

参会人员贵州健康码和行程码有异常的不得参会。

四、个人防护要求

（一）乘坐电梯、进入室内公共场合需佩戴口罩，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二）参会人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乘坐公共交通应当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注意保持手部卫生，尽量保持与他人安全距离。